

证券代码：873315

证券简称：新联和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做出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，提议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，需要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出席会议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18日10:00am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315	新联和	2021年5月1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的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汤洁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5)，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6)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将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予以汇报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-003）。

(九) 审议《有关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议案》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，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8 日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澄江街道华昌路 27 号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黄佳敏 15888698717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

(二) 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
台州新联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